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告 林邦充

林吳靜都

上列被告因本院九十七年度金訴字第二號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方面：本件原告聲明、陳述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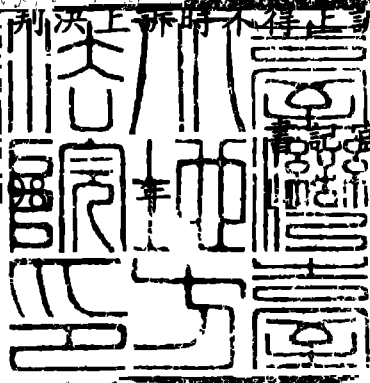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被訴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琪媛

法官 賴武志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應於送達後10



黃鈴容

2 日

中 華 民 國

收到繕本乙份

98年7月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9.-1 下午
字第 572 號
蔡宏志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姓名 林吳靜都
林邦充

刑事案件案號：97年度金訴字第2號

刑事案件股別：修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柒佰伍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元整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25、144

許德勝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38

王尊民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30

附委任狀

被告 林邦充

住：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巷16-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662740

被告 林吳靜都

住：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巷16-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154398

為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第四欄所載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明定。

查本件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業經 鈞院檢察署公訴人提起公訴，蒙 鈞院以民國（下同）9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審理在案。且查，陳培義等 63 人俱屬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民事損害之人（詳後述），是以揆諸上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

二、原告提起本件團體訴訟係屬合法：

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保護機構應將第 28 條訴訟或仲裁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或仲裁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予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不得請求報酬。」分別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

「投保法」) 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 條所明定。

查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詳附件一), 揆諸上揭規定, 自得以自己名義, 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培義等 63 人(詳附表一)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被告賠償各授權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於原告取得勝訴判決後代為受領, 並扣除必要費用後分配予各授權人。是以原告得為本案之適格當事人, 提起本件團體訴訟洵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事實經過：

依 鈞院檢察署公訴人起訴書所載(原證一), 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從事內線交易之不法事實如下：

- (一) 被告林邦充係經申請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買賣股票之上櫃公司「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鼎公司」) 董事長, 並為「邦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英公司」) 負責人; 林吳靜都係林邦充之配偶, 並為「畢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urda Enterprises Inc., 下稱「畢達公司」) 負責人。
- (二) 佳鼎公司於民國(下同) 92 年 9 月間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現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佳鼎 92 年 ECB)美金 2,000 萬元獲准, 後被告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以設立登記於薩摩亞國(SAMOA)之紙上公司 Global Enterprises Inc.(負責人原為被告林邦充, 後改為被告林吳靜都堂弟吳義禎, 下稱環球企業公司)以雙簽方式, 約定以總價美金 1,122,936 元(債券面額之 5.5%)買入佳鼎

92年ECB之選擇權，後被告林邦充與吳義禔復又以同樣方式分於94年8月23日、8月31日、9月20日、10月6日及10月13日購入面額總計美金300萬元之ECB(分為美金100萬元1筆及美金50萬元5筆)，並隨即分別於94年9月1日、9月12日、9月29日、10月17日與11月1日轉換為佳鼎公司普通股股票後(共取得3,404,900股1筆及1,702,450股5筆)，並各於94年9月8日、9月16日、10月17日、10月21日及11月4日轉存入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改名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倍利浩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編號:F54038027)3230-1761186帳號之集保專戶。

(三)佳鼎公司臺灣廠95年上半年因經營績效不彰，經被告林邦充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超公司」)負責人徐正民商議，雙方同意自95年8月起以佳鼎公司提供設備產能、志超公司供應訂單與代備料之方式進行策略聯盟，並於同年9日之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此一訊息。志超公司自95年8月起至10月止提供新臺幣2億餘元之訂單予佳鼎公司，而佳鼎公司於95年9至11月所公布之同年8至10月自結或合併營收，亦曾分別揭露業績、營收顯著成長、PCB製程技術及人員管理咸有積極正面綜效、合併營收再創單月單月歷史新高，有信心於短期內轉虧為營等訊息。

(四)然嗣因被告林邦充與訴外人徐正民就公司經營理念不合，且雙方就佳鼎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問題等日生齟齬，徐正民遂於95年10月底告知林邦充將進行減單、停止備料，並自95年11月

起正式施行，致佳鼎公司營收驟然減損，雙方策略聯盟關係破裂；期間，佳鼎公司稽核主管楊志祥更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林邦充與其兒女林正平（佳鼎公司奈米事業部總經理）、林儀婷（佳鼎公司財務長），有關志超公司下給佳鼎之訂單僅到 12 月 12 日，志超公司在大陸廠興建完成後，將把訂單轉走，故宜儘早就未來合作模式預作討論之準備等訊息。

(五) 詎被告林邦充明知佳鼎公司與志超公司於上開策略聯盟期間營業額為新臺幣 2.35 億元，佔該公司全年營收比例 10%，志超公司停止備料並減單後，雙方策略聯盟關係顯已告終，並將立即影響佳鼎公司之業績與營收，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被告林邦充身為佳鼎公司董事長，於獲悉前揭重大影響佳鼎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自不得對佳鼎公司股票為買入或賣出。惟被告林邦充獲悉上揭重大消息後，竟不主動予以公開，嗣徐正民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撤回駐廠幹部，並由志超公司於 9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 10 分 28 秒與同日晚間 6 時 16 分 57 秒，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兩次就與佳鼎公司終止策略聯盟關係發布重大訊息後，佳鼎公司始被動地於同日晚間 6 時 40 分 30 秒、8 時 42 分 33 秒公開同一訊息。然被告林邦充於前揭重大消息公開前之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15 日間，反與由其獲悉同一重大消息之被告林吳靜都，合謀在該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分頭賣出持股，共謀獲取不當利益。分述如下：1、由林邦充指示不知情之邦英公司員工許佩璇，在國票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證券商代號：779Z，下稱國票安和）下單，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50元至7.22元區間價位，賣出邦英公司所持有之393張（仟股）佳鼎公司股票。

2、由林吳靜都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6號5樓畢達公司辦公室，撥打電話至香港00801855713，將前揭於94年間，以實際受林邦充與林吳靜都所掌控之環球企業公司名義，經購入佳鼎92年ECB轉換而來所持有之2,380張（仟股）佳鼎公司股票，委由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員林繼榮（Lam, Kai Wing Kevin），以香港上海匯豐陽航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倍利浩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轉戶（編號：F54038027），在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號：7000-990617-9），以6.06元至7.22元區間價位賣出。

(六) 上揭佳鼎公司與志超公司解除策略聯盟之重大消息揭露後，佳鼎公司股票價格於96年1月16日及17日連續兩個營業日，均以近乎跌停之每股5.73元及5.33元收盤，累計兩日跌幅為13.8%。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利用事先得知前揭有關佳鼎公司與志超公司策略聯盟關係解除之重大訊息機會，事先出脫邦英公司與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以佳鼎公司股票於96年1月16日之收盤價5.73元計算，其所規避持有佳鼎公司股票價格下跌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09,340元(邦英公司部分)與2,076,600元(環球企業公司部分)。

二、請求權基礎：

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之上述內線交易行為，應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民法第184條等規定，對本案訴訟實施權授與人

陳培義等 63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之內線交易行為係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1、按「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第 2 項)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第 3 項)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第 5 項)」為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所明定，此合先敘明。

2、次按，「按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學理上有所謂『平等取得資訊理論』，即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

則該行為本身即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以非難。而此內線交易之禁止，僅須內部人具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二形式要件即成，並未規定行為人主觀目的之要件。故內部人於知悉消息後，並買賣股票，是否有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失之主觀意圖，應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且該內部人是否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益，亦無足問。」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037 號判決意旨所明示，士林地方法院 96 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鈞院 94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亦同其旨（原證二）。準此以言，公司特定內部人獲悉尚未公開而足以影響證券行情之資訊時，不得買入或賣出有關之證券為是。

3、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為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之內部人：

(1) 依本案刑事起訴書所載，被告林邦充為佳鼎公司之董事長，自屬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內部人。

(2) 另依本案刑事起訴書所載，被告林吳靜都係林邦充之配偶，其自林邦充處獲悉佳鼎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自屬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列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人。

(3) 綜上所述，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分屬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之內部人。

4、本件具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按「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復按「條文中所載『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消息』係指與發行公司資產、獲利等有關之發行公司本身內部變化或營運情形之消息。」（參林國全著「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內部人交易禁止規定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 45 期，頁 287，原證三）。查佳鼎公司與志超公司於策略聯盟期間營業額為新臺幣 2.35 億元，佔該公司全年營收比例 10%，志超公司停止備料並減單後，雙方策略聯盟關係顯已告終，並將立即影響佳鼎公司之業績與營收，自該當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於知悉上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後，於消息公開前，賣出佳鼎公司股票：

- (1) 依本案刑事起訴書所載，志超公司負責人徐正民於 95 年 10 月底告知被告林邦充將進行減單、停止備料，並自 95 年 11 月起正式施行，致佳鼎公司營收驟然減損，雙方策略聯盟關係破裂。且佳鼎公司稽核主管楊志祥更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林邦充有關「志超公司下給佳鼎之訂單僅到 12 月 12 日，志超公司在大陸廠興建完成後，將把訂單轉走」等立即影響佳鼎公司業績與營收之重大消息。本件被告林邦充為佳鼎公司之負責人，對公司營運情形知之甚詳，志超公司之徐正民、佳鼎公司稽核楊志祥均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告知被告林邦充志超公司將減少訂單之重大消息，而被告林

吳靜都為被告林邦充之配偶，其所營畢達公司實際營業處所與佳鼎公司臺北辦事處同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6號5樓，二人朝夕相處，對佳鼎公司營運重大影響之事，難以諉為不知，被告林吳靜都本身亦借環球企業公司名義投資佳鼎公司股票，對佳鼎公司營運狀況亦應相當關心，否則無由於徐正民團隊離開佳鼎公司後，大量出脫佳鼎公司股票。

(2) 次查，本件志超公司與佳鼎公司終止策略聯盟關係之重大消息，係由志超公司於96年1月15日下午4時10分28秒與同日晚間6時16分57秒，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被告林邦充於前揭重大消息公開前之95年12月1日至96年1月15日間，與由其獲悉同一重大消息之林吳靜都，分別利用他人之名義，出售佳鼎公司股票。

6、綜前所述，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等2人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5款所稱之人，於知悉前揭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事先賣出佳鼎公司股票，已符合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之要件，渠等應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等2人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係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規定：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

(2) 查本件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等2人明知有重大影響佳鼎公司股價之消息，竟於消息公開之前即賣出股票以規避損失，

係以破壞市場公平秩序之方法致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受有前揭重大消息公開後股價下跌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故本件被告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係違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依法應對授權人陳培義等 63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明定。

(2) 查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規範意旨，除為維護證券金融交易秩序外，尚在保護與內線交易行為人為相反買賣之人，故本條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疑。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 2 人事先獲知重大影響佳鼎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並於消息公開前，為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行為，被告之行為係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關於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業如前述。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渠等復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所受股價下跌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負賠償責任，故本件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依法應對於陳培義等 63 名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共同侵權行為

按「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115 號、67 年台上第 1737 號判例著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渠等共犯內線交易之不法行為既為造成授權人損害之原因，則自應對授權人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案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培義等 63 人，係被告等從事內線交易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

(一) 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所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係指不知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存在，而與違法之內部人交易相反方向之股票買賣而言。亦即於知悉內部消息之內部人等買入股票時，賣出股票，或於內部人等賣出股票時，買入股票之行為（詳參原證三；林國全著，「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內部人交易禁止規定之探討」第六章「違反內部人交易規範之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45 期，頁 295 第 12 行起）。而所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依學者多數說見解，均認不必為交易之相對人，解釋上包括同一期間（同一日）所有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原證四，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頁 545 至 546。原證五，余雲明著，證券交易法，頁 562。原證六，曾宛如著，證券交易法原理，頁 211），實務上，關於內線交易案件，諸如東榮纖維工業、訊碟公司、大穎公司等判決亦同此見解（原證七，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鈞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859 號民事判決）。

(二) 依本案刑事起訴書所載，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 2 人於前揭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公告前，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15 日間賣出佳鼎公司股票，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培義等 63 人，係於被告從事內線交易期間從事相反買賣佳鼎公司股票之人（本案為買入）（原證八，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培義等 63 人求償表及交易帳明細表），該當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要件，依法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擬制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額：

- 1、按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學理上有所謂「平等取得資訊理論」（the Equal Access Theory），即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參原證二：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037 號判決）。故資訊之平等取得係建立公平證券市場重要之一環。且為避免內部人不公開資訊而從事內線交易，美國法有所謂「公開消息否則不能買賣」（disclose or abstain rule）之原則，即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內部消息後，只有兩個選擇，第一是公開該消息，第二是不公開該項消息亦不買賣該公司之股票（原證九，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頁 537）。本案被告林邦充及林吳靜都 2 人違反前述證券市場「平等取得資訊」之原則，於前揭重大影響佳鼎公司股價之消息未公開前從事內線交易，以致於證券市場上與其「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因無法平等取得該消息買進佳鼎公司之股票，致受有損害。
- 2、基於證券集中交易之特性，為避免內線交易行為人賠償範圍認定之困難，故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係以人為擬制之方法，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之賠償金額：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

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應為「當日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上其買賣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應負之賠償額。

- 3、本案被告林邦克及林吳靜都 2 人從事內線交易，應負之損害賠償額，依前述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乃以於 96 年 1 月 15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前開重大消息公告後 10 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5.488 元（原證十）為計算基礎，依上揭法定擬制方法計算所得之數額，再乘上 3 倍，為其應負之損害賠償額。

(二) 本件投資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 1、本件投資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乃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損害為基礎，就善意投資人於不法行為日所作相反買賣股數，乘以前述「當日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所得之數額再乘以 3 倍即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 2、以本件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陳培義（訴訟編號：001）之求償表為例（詳原證八），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5 日間之各特定日，係被告賣出佳鼎公司股票之內線交易日，授權人陳培義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買入佳鼎公司股票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係以其於內線交易當日從事買進佳鼎公司股票之股數（求償表中之 (a)），乘上買入價格（每股 6.7 元）與重大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每股 5.488 元）差額（求償表中之 d），再乘以 3 倍（求償表中之 f）計算之。

參、聲請 鈞院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 一、本件具有投保法第 36 條所定之情形，故聲請 鈞院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